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開課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教務會議 訂定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教務會議 修定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教務會議 修定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廿六日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 九 日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教務會議 修訂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科課程均能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求來規劃與開設，並符合「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之規範，藉以確保教學品質與成效，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分為：共同必修科目、共同選修科目、分類通識選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專業選修科目(含跨領域課程、校定融滲課程)。各項之學分配比、學分門檻及學分總計，由課程發展相關會議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一般科目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之規劃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校外實習課程、服務學習、國家考試必要之課程科目或配合專案計畫必要條件之課程科目則由課程發展相關會議訂定之。
- 第四條 各科開設必修、選修科目之名稱、學分與時數，須登載於科目課程表，並依下列程序審定後實施：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修訂時亦同。
- 第五條 各科開設之課程科目，得於學期開課前依下列程序修訂開課學期後實施：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六條 分類通識選修科目，於學期開課前依下列程序審訂後實施：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七條 學期開課之班次採總班數學分時數之總量管制，依據各學年度通過實施之科目課程表中，以開課學期所列之必修科目學分加上預定開課之選修科目學分數，再乘以該學期班級數所得之總班數學分時數為限。若為政府單位或外部機構補助計畫配合開設之課程，且開課後不增加原學期鐘點計算，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額外開課不受此限。
- 第八條 學期開課開班之基準人數規定如下：
- 一、必修課程每班必開，惟人數未達 30 人者，得依教室容量，將相同科目之班級合班上課。
 - 二、各科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始得開課。
 - 三、分類通識選修科目，修課人數須滿 40 人始得開課。
 - 四、專案計畫開設課程、配合學校發展特色之重點課程、或符合開課總量管制且未開班將會影響學生畢業之課程，得經教務會議審議後，不限人數開課。

五、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選修人數仍不足規定修課人數時，由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各開課單位停止開課及上課，原授課教師得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算鐘點，各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另改選其他科目修習。

第九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與成效，相同科目名稱、學分，且教學內涵相同之課程，應進行課程統整規劃，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評量指標等，以作為該課程授課依據。授課大綱須於學生選課前公佈，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第十條 通識選修科目之審核與開課開班作業，依「分類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跨領域課程科目之審核與開課開班作業，依「領域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開課作業之配課排課相關施行細節與各單位權責劃分，另訂「配課排課施行要點」規範之。

第十二條 有特殊情形，未能符合上述條款者，得簽請 校長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